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12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諮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，原執業登記於臺北市○○中學職業進修學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30 日離職，未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2

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1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心理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心理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
違反事實	心理師歇業或停業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業處分。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十九) 心理師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初入社會，執業僅 1 年 6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及工（公）會在訴願人登記及執業過程中皆未告知心理師相關規定，故訴願人不知休業報備之規定；又觀心理師法規定心理師休業報備規定，係為便利主管機關備查及管理，基此，原處分機關是否可先選擇函知訴願人違規，並給予改正寬限期限，倘訴願人仍無視告知，再逕行罰鍰？

(二) 訴願人今年 6 月因身體健康欠佳離職在家復健休養，迄今仍無法工作亦無收入，且靜養期間也無繼續從事心理師相關之醫療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對於初犯、無業又無資力之人，處高達 1 萬元之罰鍰實為過苛。請免除或酌減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諮詢心理師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自執業處所離職，惟遲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始向

原處分機關辦理備查，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臺北市○○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

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歇業須報備、可否先限期改正及免除或酌減罰鍰云云。

按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發給之執業執照，該執業執照業已記載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 醫事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公會」等提醒文字，則訴願人離職自應主動依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（105 年 6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始向原處

分機關為歇業登記，即應受罰；又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

項規定，並無應先令限期改善，不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尚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；另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以法定最低額度之罰鍰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